

债券代码: 152702.SH
2080415.IB
184208.SH
2280023.IB
184356.SH
2280183.IB
184503.SH
2280338.IB

债券简称: 20黔开债
20黔开专项债
22黔开01
22黔开投债01
22黔开02
22黔开投债02
22黔开03
22黔开投债03

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黔交旅）列入了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显示，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5）陕 0113 执恢 1406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21,058,982 元。

案件 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显示，2024 年 8 月 26 日黔交旅被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黔 26 执 203 号，

执行标的金额为 193,282,176 元。

二、案件情况

案件 1 情况

本次执行案件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与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炉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安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长安信托与贵州炉碧公司签订了 2.3 亿元信托借款合同，后因贵州炉碧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长安信托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因我公司为该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被同步纳入被执行人，涉及被执行金额为 21,058,982 元。

案件 2 最新进展

该案件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系黔交旅与上海费即建筑劳务工程中心（简称“费即劳务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目前进展如下：

2025 年 9 月 16 日，黔交旅收到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决定书》((2025)黔执他 56 号)。根据《执行决定书》：关于费即劳务公司与黔交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 (2024) 黔 26 执 203 号，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报请指令执行，因该案自首次立案后长期未能实际执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决定如下：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 26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由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调解情况

针对案件 1 我公司正积极与债务人贵州炉碧及长安信托沟通协商以达成和解执行。

针对案件 2 目前黔交旅正积极与费即劳务公司进行协商降息和达成和解执行等，同时，拟通过债权清收、资产处置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偿还逾期债务。

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对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按期偿付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